高雄市立獅甲國民中學導師遴選辦法增修條文對照表

 101.06.18校務會議通過實施

103.11.07經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實施

 105.06.08經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實施

000.00.00經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實施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原條文 | 增修條文部分： |
| 肆、組織導師遴聘委員會一、委員會成員包含校長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人事主任、教師會代表1人、級導師3人、專任老師代表1人、家長會代表1人，共11位組成，任期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。 | 肆、組織導師遴聘委員會一、委員會成員包含校長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人事主任、教師會代表1人、級導師3人、非兼任行政老師(含協辦或兼輔老師)代表1人、家長會代表1人，共11位組成，任期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。 |
| 捌、輪任原則一、導師依下列順序聘任： （一）自願擔任導師者優先；惟自願擔任導 師人數超過需求，以積分高自願者為 優先。 （二）若非自願擔任導師者，依以下順序聘 任之： 1.積點分數，由低分者優先聘任。 2.積點分數相同時，由積分低分者優先 遴聘。二、如於學期中導師遇缺時，………。三、接聘為導師，除符合緩任條件或因調出外 ，不得在任期中辭兼導師職務。若違反規 定者即列入該年度考核委員會考評。四、導師如學期中離職或調職，應提出具體事 實，經學務處提請導師遴聘委員會審議通 過，校長核可後方能更換導師。其導師職 務應由學務處優先協調該班其他專任教師 依據第玖條積分計算方式聘任至學年度結 束。若拒絕者即列入該年度考核委員會考 評；………。 | 捌、輪任原則一、導師依下列順序聘任： (一)續任原班導師：自願者優先。 (二)中途接任導師： 1.任課該班教師有意願者優先。 2.經導師遴聘委員會決議聘任之。 (三)新生班導師： 1.自願擔任導師者優先；惟自願擔任導師 人數超過需求時，以連續3年未擔任導 師者優先。其次為積「點」高者。 2.若自願擔任導師人數少於需求數時，依 以下順序聘任之： (1)積「點」數，由低「點」數者優先聘 任。 (2)積「點」數相同時，由積「分」數低 分者優先遴聘。  (四)以上導師之人選，需經由導師遴選委員 會依據前三項原則及考量其他特殊之需 求，於會議上公開討論後表決決議，再 提案至編班委員會審議。二、如於學期中導師遇缺時，………。三、接聘為導師，除符合緩任條件、因調出、 轉聘主任或組長外，不得在任期中辭兼導 師職務。若違反規定者………。四、導師如學期中離職或調職，應提出具體事 實，經學務處提請導師遴聘委員會審議通 過，校長核可後方能更換導師。其導師職 務應由導師遴聘委員會依據中途接任導師 順序聘任原則決議聘任新導師至學年度結 束。若拒絕者即列入該年度考核委員會考 評；……。 |
| 拾、積分計算方式：(1……。 2……。） 四、積分總分…… (二)職務特殊加分： 2.生教組長、教學組長。 5.擔任教師會會長、學校特色競賽社團老 師(限舞獅社、直笛社、客語社、閩語 社、原語社、花燈社)。 | 拾、積分計算方式：(1……。 2……。） 四、積分總分…… (二)職務特殊加分： 2.生教組長、教學組長及衛生組長 (加 1.5分)。 5.擔任教師會會長、學校特色競賽社團老 師(限舞獅社、直笛社、客語社、閩語 社、原語社、花燈社、科學探究社、青 少年國際領袖社、資訊與程式設計社、 童軍社)。 |